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致: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_____分行 請填妥此申請表格及所需文件交回任何滙豐分行

日期	日 / 月 / 年

滙豐信用卡申請表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本表格及在空格上加上「✓」。為使本行盡速辦理閣下的申請，請填妥下列必須填寫部份。

* 若閣下在身份證明文件上的全名（包括分隔位）超過19個字位，請將名字簡化至19個字元位內。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不適用於現有客戶。

戶口資料及信用卡指示 (必須填寫, 另有說明除外)	
戶口資料 (只適用於本行現有客戶)	
戶口類別	戶口號碼
_____	_____

信用卡類別 (必須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幣滙財金卡	<input type="checkbox"/> 港幣滙財金卡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幣滙財卡	<input type="checkbox"/> 港幣滙財卡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幣萬事達金卡	<input type="checkbox"/> 港幣萬事達金卡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幣萬事達卡	<input type="checkbox"/> 港幣萬事達卡
注意: 1. 如本人的信用卡申請不獲批核, 我願意接受滙財卡 (適用於金卡申請人)。(請參閱重要事項 5)	

個人資料 (必須填寫, 另有說明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太太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英文姓名 (姓氏) (名字) (其他姓名)		曾用姓名 (如適用) ‡
	_____ (請先寫姓氏, 必須與閣下的澳門居民身份證 / 護照上的姓名相同。)		_____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出生地區 ‡	國籍(國家/地區) (如您有多重國籍, 請提供最多 3 個國籍)
	日 月 年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請遞交副本。如申請人並非持有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 請提供護照號碼及遞交澳門居民身份證及護照 / 香港身份證及護照副本)		簽發地點	
身份證明文件有效日期 日 月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特別行政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註明)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或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大專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或以上
婚姻狀況 (可選填)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 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鰥寡

個人資料 (續) (必須填寫, 另有說明除外)

住宅地址 (請提供證明文件) [‡]		
室	層	座
大廈 / 屋苑名稱		
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		地區
郵區編號 (只適用於海外住址)		國家/地區
住宅電話號碼	手提電話	居住年期
住宅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與父母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按揭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自置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私人樓宇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公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註明)		電郵地址 (最多 35 個字符)
請提供在澳門申請信用卡的原因 (只適用於非澳門永久居民申請人 - 包括持有外地僱員逗留許可(俗稱「藍卡」的人仕) [‡]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移民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支付租賃費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性到澳門出差, 用作澳門開支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支付澳門的家庭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_____		
閣下過去三年內的住宅地址是否與目前的地址相同?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請由近至遠列出所有過去三年內的住宅地址以及居住年期		
1		居住年期
2		居住年期
3		居住年期
申請人是否擁有其他財務機構的樓宇按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填寫下一行的方格。)		
聯名按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樓宇按揭每月總供款額為澳門幣 _____ 元		
請問閣下的永久住址是不是有別於現居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永久住址 (如永久住址有別於上述住宅, 則須提供永久住址證明)		

職業 (必須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自僱
<input type="checkbox"/> 主婦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非在職
現職僱主名稱	業務	職業
現職僱主地址 室	層	座
†大廈 / 屋苑名稱		
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	地區	
辦事處電話		
任職年期	前職任職年期	
每月基本月薪 澳門幣 / 港幣 _____ x _____ 月	其他入息 (例如: 花紅、津貼) 澳門幣 / 港幣 _____ x _____ 月	
如閣下的薪金以自動轉賬支付, 請註明銀行名稱及戶口號碼。 銀行名稱	戶口號碼	

銀行及其他信貸資料			
其他信貸資料[#]	銀行名稱	現時欠款*	每月供款*
私人分期貸款	_____	_____	_____
樓宇按揭	_____	_____	_____
租購	_____	_____	_____
其他	_____	_____	_____
所持的其他信用卡[#]	信用卡號碼*	信用額*	入會日期*
發卡銀行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包括於 30 天內申請中的其他信貸及信用卡。 * 不適用於申請中的其他信貸及信用卡。			

開立新信用卡指示 (必須填寫)	
請將月結單及有關信件 寄往本人的: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辦事處地址

領卡方式

本人（我們）將前往_____分行領取信用卡。
如本人（我們）選擇授權他人前往上述分行代領信用卡，將會每次以書面通知貴行。

關係申報（必須填寫）

申請人是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其分行、其附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不論在澳門境內或境外（例如恒生銀行），或滙豐能對其行使控制的其他實體的董事 / 僱員 / 控權人 / 小股東控權人的親屬？

- 否，倘這些資料不再真實正確，本人同意儘速以書面通知貴行
 是（請填上親屬的名字）

英文全名 _____ 關係 _____

申請人是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其分行、其附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不論在澳門境內或境外，或滙豐能對其行使控制的其他實體的董事 / 僱員 / 控權人 / 小股東控權人？

- 否，倘這些資料不再真實正確，本人同意儘速以書面通知貴行
 是（請填上職員號碼）： 職員號碼 _____

如申請人就以上的問題的回答為「是」，請提供以下人士 / 機構於滙豐、其分行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無保証融通總額：

- 閣下；
- 閣下所控制或閣下以董事、合夥人、經理或代理人的身分而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
- 閣下擔任擔保人的任何個別人士、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

澳門幣 / 港幣 _____

本人確認本人已獲得以上提及的人士的同意提供其資料給於澳門或境外滙豐、其分行、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人授權於澳門或境外滙豐的分行、子公司及附屬公司向滙豐披露有關以上提及的人士於滙豐的分行及附屬公司持有的無保証融通的資料以便核實本人提供的資料。

定期付賬指示

請於每月到期日以自動轉賬方式直接從本人（我們）的滙豐戶口內扣除下列款項，以支付信用卡戶口月結賬款：

滙豐戶口

_____ - _____ - _____

每月付賬金額*（請選擇以下其中一項）：

- 最低付款額
 結單結欠的 _____ % (5% - 100%)

* 若申請人沒有設定結單結欠的百分比為付賬金額，或申請人設定多項付賬金額，本行會以最低付款額作為付賬金額並從申請人指定滙豐戶口扣賬。

自動櫃員機服務

本人（我們）欲透過貴行的信用卡享用自動櫃員機服務，操作下列滙豐戶口。

基本卡持卡人

滙豐戶口：

附屬卡持卡人

滙豐戶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屏幕顯示語言： 英文

中文

屏幕顯示語言： 英文

中文

關於產品、服務及推廣的資訊

請勾選下方相應的方格，以表明閣下是否同意滙豐集團使用及分享與閣下、閣下的交易及閣下滙豐集團的關係有關的資料，透過郵遞、電話、電子郵件及其他方式向閣下提供可能有興趣的由滙豐集團成員及指定第三方所提供有關的產品、服務(包括按揭)及推廣的資訊。

基本卡持卡人： 同意

不同意

附屬卡持卡人： 同意

不同意

語言： 英文

中文

語言： 英文

中文

重要事項

1. 基本卡申請人必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年滿18歲或以上。
2. 申請人的年薪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滙豐滙財金卡：澳門幣120,000元或以上；滙豐滙財卡：澳門幣60,000元或以上；萬事達金卡：澳門幣120,000元或以上；萬事達卡：澳門幣60,000元或以上。
3. 閣下將可憑新卡使用免費自動櫃員機服務。本行將於閣下的信用卡確認收妥後寄上自動櫃員機服務私人密碼。請注意，持卡人若沒有使用自動櫃員機的私人密碼，將不可以信用卡使用自動櫃員機服務（包括透過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貸款）。
4. 如本行在到期日或該日前未收到結單結欠的全數金額，本行會收取財務費用。此費用會根據年利率28.8%就(a)未清還結單結欠（由緊接到期日前的結單日起至本行收到全數金額為止）；及(b)自該結單日起被誌入閣下信用卡戶口的每項新交易金額（由交易日期起至本行收到全數金額為止）按日累算。
5. 本行可自行決定有關閣下的信用卡申請是否獲批核，及有權批發滙豐滙財金卡或滙豐滙財卡。如閣下所申請的信用卡類別未獲批核，本行可發行滙豐滙財卡給滙豐滙財金卡申請人。
6. 本行員工申請此卡須受本行的員工守則約束。
7. 為鼓勵銷售人員與客戶建立深厚、持久及互利的關係，銷售人員的薪酬會參照多種因素及因應其整體表現不時檢討，並不單純按其營業額方面的表現來釐定。

聲明

本人/我們的資料

1. 本人/我們確定在本申請表上提供的資料正確及完整。本人/我們授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貴行」）可不時及隨時向任何其他人士或來源獲取及核實與本人/我們相關的資料。
2. 本申請表一經簽署，即表示本人/我們同意貴行可以根據規管各類信用卡所提供及使用的合約的條款及細則所述的用途，使用及披露貴行目前或隨後持有有關本人/我們的所有個人資料。

年費

3. 本人/我們接受貴行就各信用卡徵收下列年費，有關年費可不時作出修改（載於《滙豐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客戶銀行費用簡介》中）：
 - (i) 滙財金卡基本卡 — 澳門幣/港幣480元；
 - (ii) 滙財卡基本卡 — 澳門幣/港幣220元；
 - (iii) 滙財金卡附屬信用卡（綜合戶口） — 澳門幣/港幣240元；
 - (iv) 滙財卡附屬信用卡（綜合戶口） — 澳門幣/港幣110元；
 - (v) 萬事達金卡基本卡 — 澳門幣/港幣480元；
 - (vi) 萬事達卡基本卡 — 澳門幣/港幣220元；
 - (vii) 萬事達金卡附屬信用卡（綜合戶口） — 澳門幣/港幣240元；萬事達卡附屬信用卡（綜合戶口） — 澳門幣/港幣110元

本人/我們的就業及財政狀況

4. 本人/我們作出下列聲明：(i) 本人/我們現正受僱於本申請表上列明的僱主；(ii) 本人/我們就任何財務機構或貸款人提供的信貸便利並無拖欠還款，包括博彩行業；(iii) 本人/我們並非破產或曾經破產；(iv) 本人/我們無意宣布破產，亦無意進入任何破產程序；及(v) 據本人/我們所知現時並無任何有關本人/我們的破產申請在進行中。

本人/我們就自動櫃員機服務的連結戶口

5. 本人/我們確定下列事項：
 - (i) 在本申請表格上提供的簽署與本人/我們申請使用自動櫃員機服務的每個儲蓄或往來戶口的簽署相同；
 - (ii) 每個該等儲蓄或往來戶口都是以相關信用卡持卡人的名字為戶口名稱的單名戶口或可被相關信用卡持卡人單獨操作的聯名或複名戶口；及
 - (iii) 本人/我們會按自動櫃員機卡條款及細則使用自動櫃員機。本人/我們明白可向貴行索取自動櫃員機卡條款及細則。
6. 就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貸款及登入本人/我們的銀行戶口（如適用）而設立的私人密碼會在成功啟動信用卡後向本人/我們寄出。如本人/我們不欲使用自動櫃員機服務，本人/我們須到貴行辦理有關安排。本人/我們明白如無自動櫃員機私人密碼，則不可使用自動櫃員機服務（包括從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貸款的功能）。

附屬信用卡

7. 本人/我們明白，如在本申請表中申請附屬信用卡：
 - (i) 基本卡持卡人須為使用基本卡及附屬信用卡負責，而附屬卡持卡人只須為各自使用其附屬信用卡負責；
 - (ii) 基本卡持卡人或附屬卡持卡人均可給予貴行書面通知並歸還附屬信用卡以終止附屬信用卡；
 - (iii) 如收到有關基本卡、附屬信用卡或任何相關的個人識別號碼遺失、被竊、外洩或遭未經授權使用的報告，貴行可暫停附屬信用卡的使用；及
 - (iv) 直至附屬信用卡已歸還貴行或在收到上述第(iii)段的報告後貴行能作出必要程序，基本卡持卡人須為任何使用附屬信用卡產生的交易及付款負責。

規管信用卡的條款及細則；迎新小冊子

8. 本人/我們確認信用卡的提供及使用受貴行的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的條款及細則約束。本人/我們明白可向貴行索取該等條款及細則，而該等條款及細則亦會在本申請獲批核後連同信用卡向本人/我們發送。
9. 本申請表一經簽署，即表示本人/我們確定已閱讀及明白下列有關本申請的文件，並同意受該等文件約束：
 - (i) 在本申請表中列出的重要事項及聲明；
 - (ii) 信用卡概要；
 - (iii) 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的主要條款及細則；及
 - (iv) 推廣優惠的條款及細則（如適用）。

雜項

10. 本人/我們明白本人/我們可以書面授權一名人士代表本人/我們收取本人/我們的信用卡。本人/我們同意下列事項：
 - (i) 每位代表本人/我們收取該等卡的人士均有權代表本人/我們簽署有關已收到該等卡的確認書；及
 - (ii) 本人/我們會為任何不當使用該等卡或因此安排產生的其他後果負責。
11. 本人/我們同意貴行有權無需給予理由接受或拒絕本申請。

私隱與保安

閣下的私隱對本行十分重要

本聲明乃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本行」）根據法例8/2005而作出，目的是向閣下闡明收集個人資料的原因、用途和查詢個人資料記錄的途徑（「條款」），如閣下同意有關條款，請向就近分行或聯絡閣下的客戶服務經理提出有關服務或產品申請。

A. 本行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目的

- (a) 個人在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銀行提供服務時，或因法例規定或監管或其他管理機構所發出的指引或要求，需要不時向本行提供有關的資料。
- (b) 若未能向本行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本行無法開立或延續戶口或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提供銀行服務。
- (c) 本行亦會從以下各方收集資料：(i) 客戶與銀行在延續日常業務往來中（例如客戶開出支票、存款或申請信貸時）、(ii) 代表客戶行事的人士提供客戶的資料、(iii) 在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銀行提供服務時，或因法例規定或監管或其他管理機構所發出的指引，客戶不時向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提供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收到的直接或間接關於其他人士的資料及(iv) 其他來源（例如從資信調查機構獲取資料）。資料亦可能與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滙豐集團」一併及分別地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子公司、聯營單位及彼等的任何分行及辦事處。而「滙豐集團成員」具有相同涵義）可獲取的其他資料組合或產生。

B. 資料可能會用作下列用途：

- (i) 考慮產品及服務申請及為客戶提供產品、服務和信貸便利所涉及之日常運作；
 - (ii) 進行信用檢查（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信貸申請（包括樓宇按揭貸款申請）及於正常情況下每年一次或多於一次的定期或特別信貸複核）；
 - (iii) 設立及維持本行的信貸和風險相關準則；
 - (iv)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進行信用檢查及追討欠債；
 - (v) 確保客戶維持可靠信用；
 - (vi) 設計供客戶使用的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 (vii) 促銷以下第（5）段所述的服務、產品及其他標的；
 - (viii) 確定銀行對客戶或客戶對銀行的負債額；
 - (ix) 向客戶及為客戶債務提供抵押的人士追收欠款；
 - (x) 在當地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遵守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就以下各項負上或與之有關的責任、要求或安排（不論強制或自願性質）：
 - 1. 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境內或境外存在的任何法律、法規、判決、法院命令、自願守則、制裁制度（「法律」）；
 - 2. 現在及將來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財務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所提供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指導或要求，及任何國際指引、內部政策或程序；
 - 3. 對滙豐集團整體或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權限的本地或外地法律、監管、司法、行政、公營或執法機關，或政府、稅務、稅收、財政、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中央銀行或其他機關，或財務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或彼等的任何代理（統稱及各稱「權力機關」）向本行或其任何分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施加的、與彼等訂立的或適用於彼等的任何現在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或
 - 4. 權力機關之間的任何協議或條約；
 - (xi) 遵守滙豐集團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滙豐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 / 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責任、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ii) 採取任何行動以遵守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責任以符合與下述事宜有關的法律或國際指引或監管要求：偵測、調查及預防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賄賂、貪污、逃稅、欺詐、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及 / 或規避或違反有關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的任何行為或意圖；
 - (xiii) 遵守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任何責任，以符合權力機關的任何指令或要求；
 - (xiv) 促使本行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本行的客戶權利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擬成為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及
 - (xv)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 #### C. 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持有就個人的資料將予保密，但本行或滙豐集團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給下列各方作在前一段所述的用途：
- (i) 滙豐集團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次承包商、服務供應商或聯營人士（包括彼等的僱員、董事、職員、代理人、承包商、服務供應商及專業顧問）；
 - (ii) 任何向本行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證券結算或其他與本行業務運作有關的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彼等的僱員、董事及職員）；
 - (iii) 任何權力機關；
 - (iv) 任何對本行有保密責任的人，包括已承諾保密該等資料的滙豐集團成員；
 - (v)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有關收款人的資料）；

私隱與保安 (續)

- (vi) 代表個人行事提供該個人的資料的任何人士、收款人、受益人、戶口代名人、中介人、往來及代理銀行、結算公司、結算或交收系統、市場交易對手、上游預扣稅代理、掉期或交易儲存庫、證券交易所、客戶擁有證券權益的公司（如該等證券由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持有），或向客戶的戶口作出任何付款的人士；
- (vii) 資信調查機構，以及在客戶欠賬時，將該等資料提供給收數公司；
- (viii) 本行或其任何分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就有關在以上第(2)(x)、(xi) 或(xii) 段所載目的而有責任或必須或被預期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 (ix) 本行的任何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本行的客戶權利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及
 - 1. 任何滙豐集團成員；
 - 2. 第三者財務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3. 第三者獎賞、年資、合作品牌及優惠計劃供應商；
 - 4. 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之合作品牌夥伴（在申請有關服務及產品時會提供合作夥伴名稱）；
 - 5.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及
 - 6. 為達至以上第(2)(vii)段而被本行僱用之第三者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代客寄件中心、電訊公司、電話行銷及直銷代理人、電話中心、數據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

關資料或被轉移至澳門境外，而該地區可能不提供與澳門相同標準的資料保障。

D. 查閱資料的要求，任何個人有權：

- (i) 查核本行是否持有他的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本行改正任何有關他的不準確的資料；
- (iii) 查明本行對於資料的政策及慣例和獲告知本行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
- (iv) 在與個人信貸有關的情況下，要求獲告知哪些資料會向資信調查機構或收數公司例行披露，並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資信調查機構或收數公司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的要求；及銀行可能就處理任何資料查閱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E.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 1. 本行擬把客戶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本行為該用途須獲得客戶同意。就此，請注意：
 - (i) 本行可能把本行不時持有的客戶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其他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 (ii)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標的：
 - 1. 財務、保險、信用卡、銀行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2. 獎賞、年資、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3. 本行合作品牌夥伴提供之服務及產品（在申請有關服務及產品時會提供合作品牌夥伴名稱）；及
 - 4. 為慈善及 / 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 (iii) 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可能由本行及 / 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
 - 1. 任何滙豐集團成員；
 - 2. 第三者財務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3. 第三者獎賞、年資、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
 - 4. 本行及滙豐集團之合作品牌夥伴（在申請有關服務及產品時會提供合作品牌夥伴名稱）；及
 - 5.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 (iv) 除由本行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以外，本行亦擬將以上5(iii) 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以上5(iiii) 段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產品及標的中使用；
 - (v) 本行可能因如以上5 (iv)段所述將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如本行會因提供資料予其他人士而獲得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本行將通知客戶。

如客戶在任何時候不希望本行如上述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客戶可透過以下聯絡方法通知本行行使其選擇權拒絕促銷。

F. 資料安全

本行以安全為重。本行一貫致力確保客戶的個人資料受安全保護，不會未經授權或意外地被他人取得、處理或清除。為致力保障資料安全，本行在設施、電子系統及管理方面實施適當措施，以保障客戶的個人資料安全。本行將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步驟，確保不會保留客戶的個人資料超過必需的時間，而本行亦會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一切有關保存個人資料的法例及監管規定。

聯絡滙豐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關於資料政策及慣例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營運經理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南灣大馬路

郵政信箱：476號

我們謹請您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申請任何產品或服務前細閱本條款。

隨附文件及簽署 (必須填寫)

本人/我們確定所須各類文件已隨本申請表提交。本人/我們明白並同意所有提交的文件(包括本申請表)均不會發還予本人/我們。

經滙豐自動轉賬支薪的現有客戶並持有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毋須提交任何證明。

其他客戶請提供:

1. 澳門身份證副本。如申請人並未持有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另提供所有已填報國籍之護照副本及至少十二個月有效期之受聘證明(由信用咭申請遞交日起計算)。
2. 最近三個月內澳門住址證明，例如公共事業賬單、電費單、銀行月結單。如申請人擁有澳門永久住址，亦須提供永久住址證明(現有滙豐客戶豁免)
3. 收入/資產證明文件：
 - (a) 收入人士/兼職：過去三個月附有閣下姓名、賬戶號碼及每月基本薪金之銀行存摺/賬戶月結單/電子結單/網上往來交易記錄；或過去三個月附有閣下姓名及公司名稱的發薪單據。
 - (b) 自僱人士：最近一年利得稅單；及過去三個月附有公司名稱、賬戶號碼及往來交易記錄之銀行存摺/賬戶月結單/電子結單/網上往來交易記錄，及有效之商業登記證及商業證明及最近期報稅表。
 - (c) 其他人士：過去三個月附有閣下姓名、賬戶號碼及往來交易記錄之澳門銀行存款/存摺/賬戶月結單/電子結單/網上往來交易記錄；或每月定期存入申請人銀行賬戶之租金收入及租賃合約。

本人已細閱及明白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的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信用卡概要、「獎賞天地」計劃條款及細則、「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服務條款及免息分期付款計劃，並同意接受該等條款及細則約束。尤其本人同意本人的個人資料可被使用及分享作條款內列明的用途。本人確認貴行有給予本人發問有關合約的問題並(如適用)已獲貴行滿意的解答。

註：所有條款及細則可瀏覽www.hsbc.com.mo細閱，列印版本可於各分行領取。

X

基本卡持卡人簽署

日期

X

附屬卡持卡人簽署

日期

多謝閣下申請滙豐信用卡。如有額外資料或開戶文件需要補充，本行會盡快與閣下聯絡。

銀行專用：

Branch: Sales ID _____

Contact Centre: Sales ID _____

System input for nationality:

N1

N2

N3

Phone Verification passed

Primary card:

Additional card:

Call Date

Call Time

Call Date

Call Time